

津高新审环准〔2019〕60号

## 关于对帕尔普线路器材有限公司帕尔普生产基地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帕尔普线路器材有限公司：

你单位呈报的《帕尔普线路器材有限公司帕尔普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帕尔普线路器材有限公司拟投资 11970 万元，在天津滨海高新区滨海科技园高新二路与高泰道交口地块建设帕尔普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该项目占地面积 30001.3 m<sup>2</sup>，主要建设一座厂房、一座预留厂房以及厂区内车棚、门卫等其他建筑，总建筑面积 19449 m<sup>2</sup>，厂房内设置生产车间、仓库、实验室、餐厅、办公区等，购置相应生产设备，用于塑料制品、金属制品的电力金具生产。年产塑料制品防舞动鞭 12 万支，预绞丝产品、机加工产品等金属制

品 621.3 万件。该项目环保投资 60 万元，主要用于营运期废气治理设施、污水治理设施、固体废物暂存设施、噪声防治措施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要求，建设单位已完成了该项目环评报告表信息的全本公示，并提交公示情况的证明材料。我局将该项目环评报告表全本信息在天津高新区政务网上进行了公示。

三、该项目应在设计、建设阶段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各项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应严格遵守《天津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天津市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天津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防治扬尘管理暂行办法》、《天津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相关环保要求，做好防尘措施，统筹安排施工进度，严格落实扬尘污染控制六个100%，将扬尘影响降至最低；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选择施工时间；做好施工期扬尘、噪声、废水、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减少施工期对环境造成的负面影响。

（二）铝夹子生产线熔化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浇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与锻压零部件生产线电炉工作时产生的颗粒物，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一并经一台“布袋除尘+UV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通过1根20m高

排气筒P1排放。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须满足《铸锻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764-2018)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铝夹子、锻压零部件生产线抛丸工序产生的抛丸粉尘经配套滤筒除尘系统处理后,与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一并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20m高排气筒P2排放。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速率及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机加工产品(锥心、锥套)生产过程中喷砂工序产生的喷砂粉尘经设备配套滤筒式除尘系统处理后,与经集气罩收集的焊接、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一并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20m高排气筒P3排放。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速率及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防舞动鞭生产线中挤塑工序产生的VOCs、氯化氢、氯乙烯、臭气浓度,喷码工序产生的VOCs、丁酮,预绞丝生产线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点胶、干胶、涂胶、色标涂漆工序产生的VOCs;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UV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通过1根20m高排气筒P4排放。废气中VOCs的排放速率及排放浓度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相应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速率及排放浓度须满足《合成树脂

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相应标准限值要求,氯化氢、氯乙烯、颗粒物的排放速率及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应标准限值要求,丁酮、臭气浓度的排放速率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确保各类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稳定有效运行,厂界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落地浓度须满足《铸锻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764-2018)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厂界处VOCs落地浓度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厂界处丁酮、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周界环境空气浓度限制要求,厂界处氯化氢、氯乙烯的落地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三)清洗循环水、超声波清洗设备清洗废水、冷却水槽废水经静置沉淀池、蓄水池静置、沉淀后通过PBF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与经化粪池沉淀后的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滨海高新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厂区总排口污水水质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标准要求。

(四)纸箱装订机、钢线切割机、台钻、枪钻、数控机床等设备为主要噪声源,应优先选用低噪设备,采取隔声、

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固体废物分类收集。生活垃圾袋装收集，废水性漆、废水基胶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一并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冷却液、含油抹布、含油废桶、含油废屑、油渣、污泥、废滤料、废活性炭、UV 灯管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废包装料、金属下脚料、废钢砂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处理；。确保处置去向合理，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六）加强对危险物料的管理，制定应急预案，落实各项事故防范、减缓措施，有效避免事故发生。

四、该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预测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 0.99 吨/年，氨氮 0.077 吨/年，总磷 0.0051 吨/年，总氮 0.12 吨/年，VOCs0.205 吨/年，颗粒物 0.02346 吨/年；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倍量指标由 2018 年经环保部认定的滨海高新区污水处理厂项目平衡解决；新增 VOCs 倍量指标由 2018 年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港石化分公司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项目平衡解决。

五、按照市环保局《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津环保监理〔2002〕71 号）和《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保监

测〔2007〕57号）要求，落实排污口规范化工作。

六、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排污许可证相关管理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

七、依据报告表及排污许可相关技术指南和规范科学的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开展污染物监测工作，并将相关监测结果及时报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八、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九、该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该建设项目竣工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其相关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十、建设单位应执行以下环境标准：

-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 2、《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
- 3、《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 4、《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5、《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 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7、《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2/524-2014）
- 8、《铸锻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764-  
2018）
- 9、《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 10、《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
- 11、《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
- 1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3类
- 1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  
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清单
- 14、《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2013年修改清单
- 15、《危险废物收集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  
2012）
- 16、国家、天津市其他相关环境标准

此复

2019年7月22日

抄送：城环局